

2020 年度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六）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内设八个机构、一个直属机构、四个派出法庭及机关党委，分别为：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对基层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审查立案；审查处理由各类申诉、再审和抗诉案件；负责诉前财产、诉前证据保全、诉前调解工作；立案阶段管辖异议案件的审理裁决；公告管理工作；核算当事人预交诉讼费用，办理缓、减、免诉讼费的审批手续；负责维稳工作、信访等工作，转办省市法院、政法委、信访局、人大交办函。

（二）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三）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再审案件（包括检察建议再审、审查）。

（五）执行局

主要职责：依法执行由本法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以及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执行的案件；依法对本法院执行案件中对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的案件审理；依法对本院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保全的实施。

（六）政治部（审务督察室）

主要职责：负责本院干部任免、机构编制、招录、人事档案、法官等级工作；负责全院干警绩效考核、劳资、考勤和文员管理及本院离、退休干部管理；负责表彰奖励、教育培训；负责管理法院官方微博、网络舆情阅评、在线通软件；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审务督察等工作；负责院长交办的有关材料起草等工作。

（七）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全院武器、服装、财务、专项经费申报、固定资产管理等司法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信息、档案、接待等工作；负责电子法院及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建设、技术应用、安全防护、设备维护等工作；负责通讯设施维护工作；负责公益性岗位、勤杂人员管理。

（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职责：负责本院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司法统计、审判委员会会务、上级法院发回、改判案件的评查、司法公开等审判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督办全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调研文章、案例征集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材料等工作。

（九）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配合实施执行措施；负责机关安全、协助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

（十）平湖人民法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十一）奢岭人民法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十二）山河人民法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十三）太平人民法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十四）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负责机关党务工作和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统战等工作。

纳入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621.1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八、其他收入	8	311.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16		十六、金融支出	29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	109.23
本年收入合计	20	3,257.12	本年支出合计	33	2,818.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		结余分配	3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	459.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	897.9
总计	23	3,716.25	总计	36	3,716.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7.12	2,946.11					311.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6.49	2,615.48					311.01
20405	法院	2,926.49	2,615.48					311.0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6.09	1,859.08					297.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	296					
2040504	案件审判	434	4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4	26.4					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4	11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4	116.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4	116.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	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	9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1	9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19	11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9	11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19	11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8.36	2,071.66	1,481.36	590.3	74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1.13	1,874.43	1,284.13	590.3	746.7			
20405	法院	2,621.13	1,874.43	1,284.13	590.3	746.7			
2040501	行政运行	1,874.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85				201.85			
2040504	案件审判	504.45				504.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4				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88	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88	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	88	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3	109.23	10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3	109.23	10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23	109.23	10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24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	2,317.23	2,317.23		
	5		五、教育支出	2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	88	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				
	12		十二、金融支出	33				
	13		十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				
	14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				
	15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36	109.23	109.23		
本年收入合计	16	2,946.11	本年支出合计	37	2,514.46	2,514.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	206.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	637.89	637.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	206.24		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			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			41				
总计	21	3,152.35	总计	42	3,152.35	3,15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514.46	1781.77	1208.36	573.41	7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7.23	1584.54	1011.13	573.41	732.7
20405	法院	2317.23	1584.54	1011.13	573.41	732.7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4.53	1584.54	1011.13	573.4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85				201.85
2040504	案件审判	504.45				504.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4				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	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3	109.23	10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3	109.23	10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23	109.23	10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6.7	30201	办公费	31.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1.33	30202	印刷费	7.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5	30203	咨询费	0.1	310	资本性支出	11.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1	30205	水费	8.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1.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71	30208	取暖费	21.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1	差旅费	61.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08	30213	维修(护)费	16.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9
30306	救济费	0.36	30226	劳务费	122.9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3	30229	福利费	61.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			
人员经费合计		1,208.36	公用经费合计			57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80		111.80	26.4	85.40	5.15	69.44		69.44	26.08	4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73	432.73	330.36	10	76.34	7.634	
	其中:财政拨款	432.73	432.73	330.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p> <p>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p>			因文职人员调动未全部进行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4人	27人	22.5	22.5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备量	>=40件	40件	22.5	22.5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2台	2台	22.5	22.5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100%	22.5	22.5	
总分					100	97.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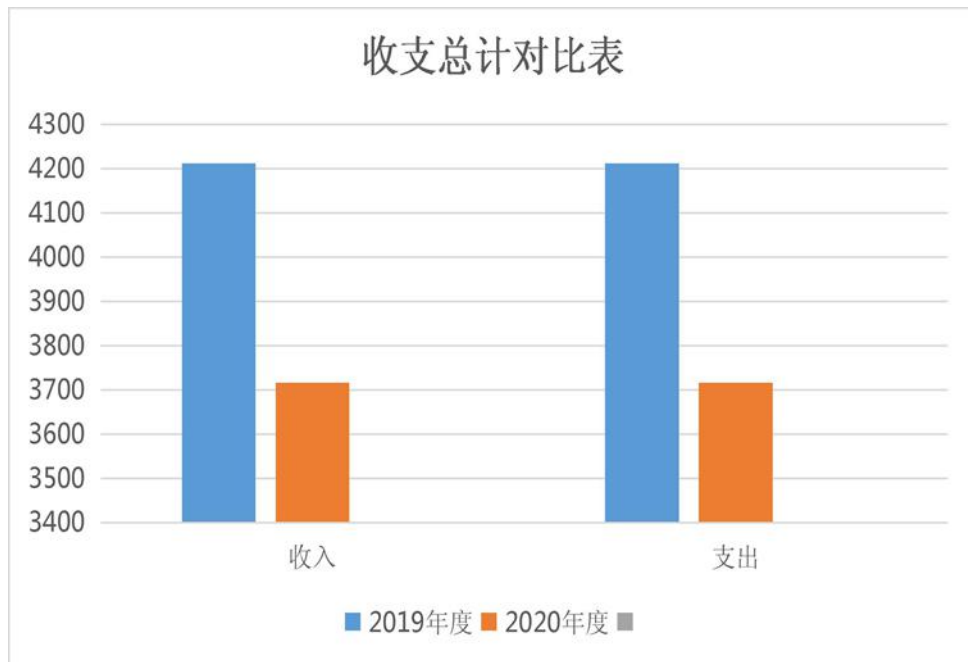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全部支出用于审判执行相关经费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6000件	6097件	30	30	
			结案率	>=90%	97.51%	30	30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100%	30	30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3716.2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5.35 万元，降低 11.8%。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结转结余相比 2019 年有所减少；二是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精神，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动压减支出，深入节约理念，通过选择更科学、经济、高效的办公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支出总额较去年得以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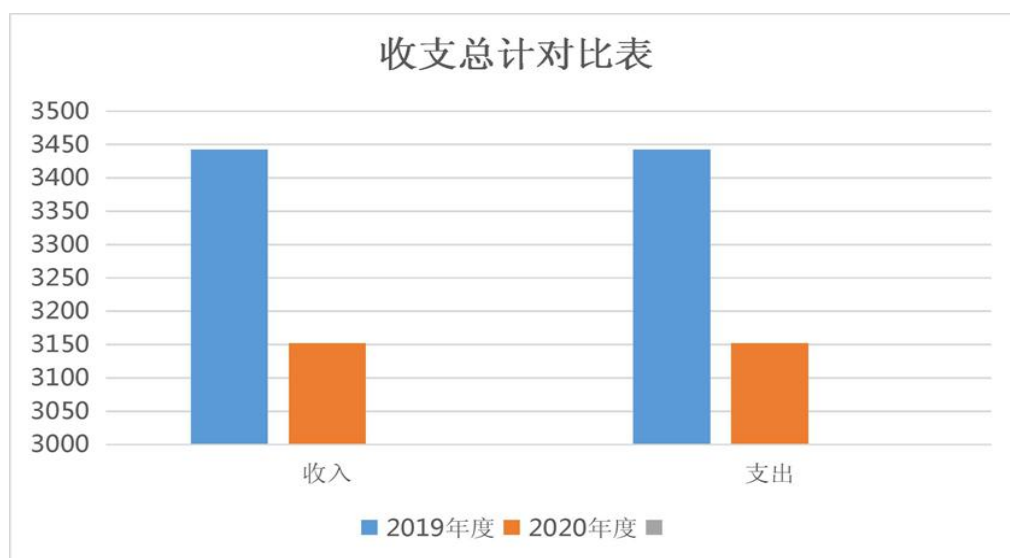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325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46.11 万元，占 90.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11.01 万元，占 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1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1.66 万元，占 73.5%；项目支出 746.7 万元，占 2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81.36 万元，占 71.5%；公用经费 590.3 万元，占 2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152.3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0.19 万元，降低 8.4 %。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结转结余相比 2019 年有所减少；二是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精神，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动压减支出，深入节约理念，通过选择更科学、经济、高效的办公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支出总额较去年得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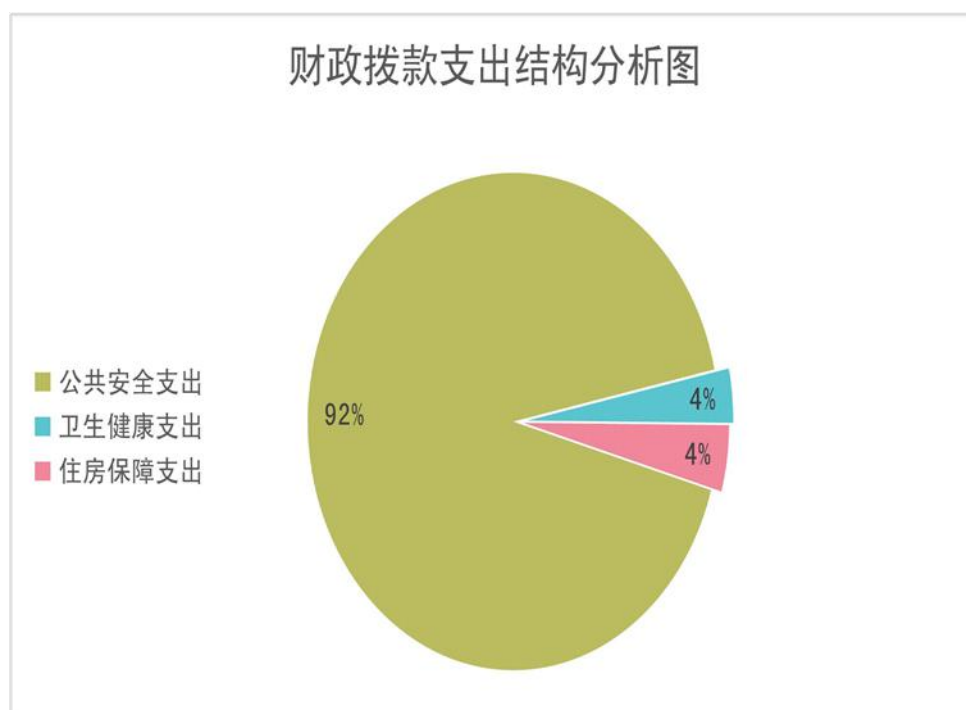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14.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8%。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0.09 万元，降低 17.1%。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发工资后，减少了相关支出；二是 2020 年度无两庭建设项目支出；三是落实中央和财政部门文件精神，加强资金管理，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动压减支出，深入节约理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14.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317.23 万元，占 92.2%；卫生健康（类）支出 88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23 万元，占 4.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2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发工资后，减少了相关支出；二是 2020 年度有人员减少，导致相应支出减少；三是落实中央和财政部门文件精神，加强资金管理，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动压减支出，深入节约理念。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科技法庭等网络信息平台信息化建设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推进，办案数量急剧增加，致使相应的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3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未开始缴纳社保。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结转资金在本年度进行了支出；二是 2020 年度有人员减少，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结转资金在本年度进行了支出；二是 2020 年度有人员减少，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1.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0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573.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1.8万元，支出决算为69.44万元，完成预算的6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9.44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主要原因：2020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11.8万元，支出决算为69.44万元，完成预算的62.1%，主要原因是新购入2辆公车，二是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6.08万元。主要是2020年度新购置两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3.36万元，主要是车辆通行费、保

险费、加油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2 辆，新购置 2 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是 2020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审判执行项目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7.73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6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32.73 万元，执行数 330.36 万元，执行率 76.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因文职人员调动未全部进行支出。

（2）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全部支出用于审判执行相关经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3.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1.41 万元，增长 9.8%，主要是职务职级并行后，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度新增车辆 2 辆;新增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各项支出：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支出。3、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修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